

2025 年铜陵学院“阳光体育杯” 羽毛球混合团体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铜陵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铜陵学院体育部

共青团铜陵学院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铜陵学院大学生羽毛球俱乐部

四、参加单位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电气工程学院 法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经济学院 金融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 会计学院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外国语学院 文学与艺术传媒学院

五、竞赛时间、地点

1. 比赛时间：5 月 10 日（星期六）；
2. 比赛地点：铜陵学院翠湖校区体育馆。

六、运动员资格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已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学籍注册的、我校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生。
- （三）报名及比赛时，均为在校、在读学生。
- （四）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 （五）经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六）经常参加训练，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参照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中国羽毛球协会下发的世界羽联的最新规定。

（二）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淘汰附加赛制，每场比赛 31 分，先到者胜。

（三）团体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出场顺序为：混双、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本次比赛中最多一名女运动员可兼女单、混双、女双这三项中的一个项目。出场名单必须填写完整。

（四）比赛中弃权、罢赛和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理办法。

1. 当运动员到达赛区后，在赛事未开始前确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时，须由运动员所在单位的领队或教练向裁判长提交书面弃权申请，并附校医院诊断证明或大会医生签署的诊断意见，经审核批准后，同意该运动员弃权，其并将不得参加所有的比赛项目。

2. 在比赛中（含赛事期间）因运动员受伤（或突发急性病）不能完成比赛时，经校医院或二甲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或大会医生签署诊断意见，同意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因伤（病）弃权。

3. 当出现填写团体赛出场名单错误时，判该队该次或该场比赛弃权。

4. 当运动员迟到超过规定比赛时间 5 分钟时，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

5. 如遇运动员比赛期间因伤（病）弃权，则该运动员将不得在同一节内参加余下的其他比赛。

6.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教练员、运动队（员）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员判罚，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 5 分钟的，即判为罢赛。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出现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其行为等同于罢赛。

7. 凡无故弃权的，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并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

（五）比赛服装要求。

双打比赛中，配对队员服装必须是运动短袖上衣、运动短裤或短裙且同一参赛队的运动员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

（六）比赛用球：比赛使用承办单位提供的、符合比赛要求的羽毛球。

（七）比赛时，参赛运动员必须出示身份证、学生证方能参赛，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八、报名和办法

（一）报名规定

1. 以学院为单位组队，不得跨校报名参赛。
2. 每院报名人数最多 5 男 5 女，不足 4 男和 3 女的单位取消其所在学院报名权。
3.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参赛代表队以学院为单位组队，不得跨院组队。

（二）报名办法

1. 只接受网络邮箱报名。报名邮箱：2630735756@qq.com；
2. 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0 日。报名工作中，如遇到问

题，请与铜陵学院大学生羽毛球俱乐部部长联系。联系人：李鑫，联系电话：17354040423。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为：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 名为二等奖，第 3、4 名为三等奖。

（二）仅为比赛中出场的运动员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十、赛风赛纪

（一）各学院必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学院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组委会将设立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组，负责领导、执行对各学院参赛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工作，处理各类违纪违规行为的投诉。

（三）“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组”将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

（四）对罢赛、弃权及运动员资格作假等各类违反赛风赛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纪律处理。

十一、其他事项

本规程由本次赛事组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铜陵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 1:

2025年 铜陵学院 “阳光体育杯” 羽毛球混合团体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学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队员信息: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